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106)

樣本

(給付項目：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僅附加於非躉繳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保誠總字第 1060319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106) (以下簡稱本附約) 依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非躉繳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 (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主契約年繳化目標保險費。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保險費」係指主契約目標保險費。

本附約所稱「豁免保險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符合豁免「保險費」之條件後，本公司豁免「保險費」之期間，該期間為 20 年。

本附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詳如附表一。本公司每月根據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成本及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之。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喪失工作能力」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達於下列二條件之一者：

一、經醫師診治後，自事故發生日起算兩年內喪失工作能力定義為「不能從事其原來工作以獲致報酬」。若喪失工作能力持續超過兩年以上，則「喪失工作能力」之定義變更為「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以獲致報酬」。

二、達於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者。

本附約所稱「原來工作」係指保險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從事得獲致報酬之工作。如保險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並未從事任何得獲致報酬之工作時，則「原來工作」指保險事故發生前，被保險人最近一次所從事得獲致報酬工作。

本附約所稱「報酬」係指工資、薪資、佣金、營利所得……等一切因提供體能或心智上的勞務而獲得之對價。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即要保人本人)者。

【保險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時開始，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時開始，並應發給批註作為承保的憑證。

【附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繳之「保險成本」；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而且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六條

本公司每月將計算本附約之「保險成本」，併同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與主契約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之方式收取之。

【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本附約自附約生效日起，若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本附約當月「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主契約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主契約保險費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且不退還本附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利,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
- 二、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身故。
- 三、申請變更主契約要保人。
- 四、「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時。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附約時,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成本」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效力終止時如需退還未到期「保險成本」,本公司應於效力終止後一個月內退還,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附約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依第六條約定收取續保「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六十歲為限。

前項所稱之續保保險成本,按本附約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成本、被保險人續保當時年齡及本附約續保前承保之條件重新計算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倘要保人不同意該項保險成本,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本附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續保之始日自本附約保險期間滿期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

【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而且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者,本公司將溯自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 一、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要保人仍應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喪失工作能力持續屆滿一百八十日時,無息退還該項保險費予要保人。
- 二、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項應交付之保險費。

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期日前已致喪失工作能力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且主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持續豁免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不因本附約已屆終期日而受影響。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除終止本附約外,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本附約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收取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但豁免本附約之「保險成本」。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期間」,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將繼續有效,如要保人有應繳未繳之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於給付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各項保險金或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時,得先抵償上述欠款。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

【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四條

要保人申請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如喪失工作能力持續達一年以上，應每年檢送醫療診斷書。
- 四、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需檢附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之停止】

第十五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豁免保險費：

- 一、本附約依第十條之約定而終止時。
- 二、被保險人未依本附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檢送醫療診斷書時。
- 三、被保險人恢復工作能力時，亦即自符合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起算兩年內可從事其原來工作以獲致報酬；或喪失工作能力持續超過兩年以上，可從事任何工作以獲致報酬。

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停止豁免保險費後，即恢復收取本附約之「保險成本」。

【豁免保險費期間之限制】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保險費者，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主契約及本附約。

【附約保險成本的異動】

第十七條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保險費有所增減時，本附約之「保險成本」按照其增減比例自動更改之。

【附約的無效】

第十八條

本附約訂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附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附約無效，其已扣繳「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但若併同主契約之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錯誤，而致主契約無效者，前述已扣繳「保險成本」不予退還，改按主契約約定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三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萬元被豁免年繳保費之每月保險成本

| 保險成本表 (元) | | | | | |
|-----------|----|----|----|----|----|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年齡 | 男性 | 女性 |
| 14 | 4 | 4 | 38 | 10 | 22 |
| 15 | 4 | 4 | 39 | 11 | 24 |
| 16 | 5 | 4 | 40 | 12 | 26 |
| 17 | 5 | 4 | 41 | 13 | 28 |
| 18 | 5 | 5 | 42 | 15 | 30 |
| 19 | 5 | 5 | 43 | 16 | 31 |
| 20 | 5 | 5 | 44 | 18 | 33 |
| 21 | 6 | 5 | 45 | 20 | 35 |
| 22 | 6 | 5 | 46 | 22 | 38 |
| 23 | 6 | 6 | 47 | 24 | 40 |
| 24 | 6 | 6 | 48 | 26 | 42 |
| 25 | 7 | 6 | 49 | 29 | 44 |
| 26 | 7 | 7 | 50 | 32 | 47 |
| 27 | 7 | 8 | 51 | 35 | 50 |
| 28 | 7 | 9 | 52 | 38 | 52 |
| 29 | 7 | 10 | 53 | 42 | 55 |
| 30 | 7 | 11 | 54 | 45 | 58 |
| 31 | 7 | 12 | 55 | 49 | 61 |
| 32 | 7 | 14 | 56 | 52 | 64 |
| 33 | 8 | 15 | 57 | 56 | 67 |
| 34 | 8 | 16 | 58 | 60 | 69 |
| 35 | 8 | 18 | 59 | 63 | 72 |
| 36 | 9 | 19 | 60 | 66 | 75 |
| 37 | 9 | 21 | | | |

【附表二】

失能程度表

| 項目 |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 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 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 |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 |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 3)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 4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4)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 5 胸腹部 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5)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 | 膀胱機能障害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 6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 | 手指缺損障害 (註 6)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 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 |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 7 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 |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 | |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
| |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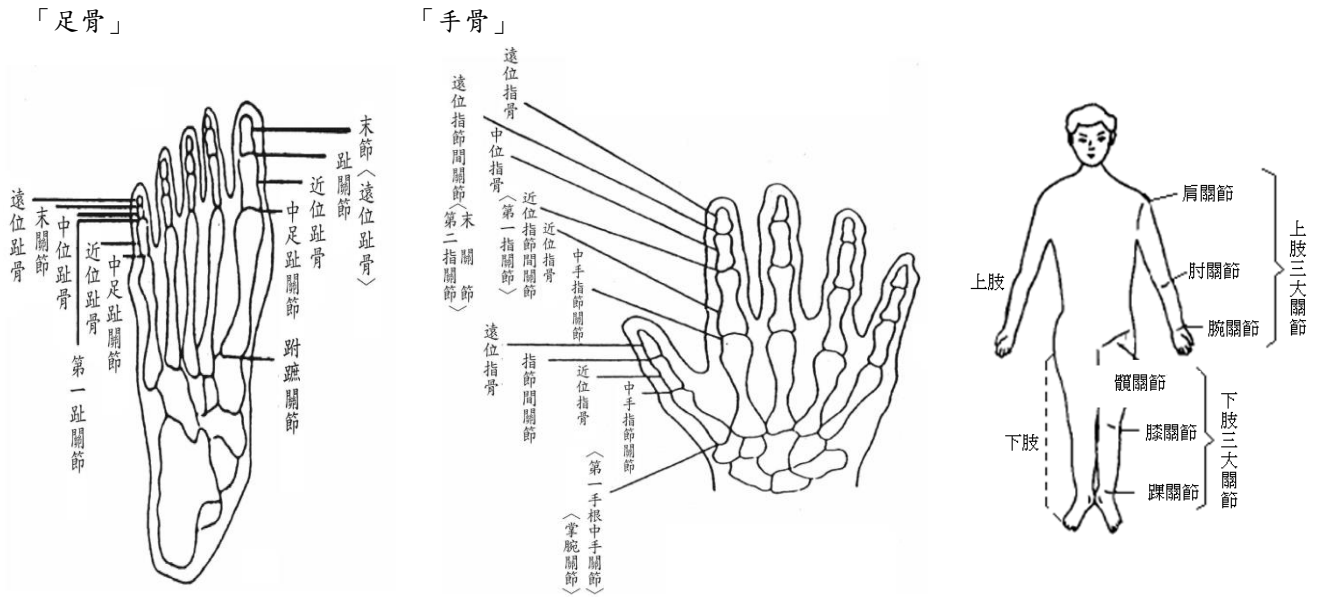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180度) | 後舉 (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180度) | 後舉 (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145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145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80度) | 背屈 (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80度) | 背屈 (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 (正常125度) | 伸展 (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正常125度) | 伸展 (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140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140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45度) | 背屈 (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45度) | 背屈 (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